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8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04号及第306号,(以下合称"关注函")。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29日之前,针对《关注函》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,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,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,公司无法在 2018年 8 月 29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将延期至 2018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公司于 2018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《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75)。

后续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311号,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之前,针对《关注函》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贵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公司收到三份《关注函》后,组织中介机构积极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,工作量大,公司无法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回复工作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针对三份《关注函》的问题,公司将延期至 2018 年 9 月 4 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。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